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的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“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程实践基地”装修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灌云县小伊中心小学“小学语文统整学习课程实践基地”装修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37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8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虹鑫装饰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